

國立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辦法

90.06.15 所務會議通過
90.09.26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1.25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9.24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23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05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推廣服務會議（民國九十年六月七日）決議訂定。
- 第二條 碩士學分之抵免：持有國立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下稱本所）之學分證明書，並考取本所修讀學位，得申請抵免；抵免之學分最高以本所碩士班畢業學分總數三十九學分（碩士專班不含碩士論文學分）之二分之一為限。
- 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曾在本校碩士學分班修讀之學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得向學校申請碩士學分之抵免，除四管外，可列入畢業學分；於他校學分班修讀之學分不予抵免。
- 第三條 抵免之科目、名稱、內容以與本所修讀學位所開設之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為原則，科目、名稱、內容類似或有疑義者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財務管理、資訊管理、行銷管理、生產與作業管理（下稱四管）以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五專畢業生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原則；推廣教育課程以國立大學之碩士學分班為原則），修讀四管學分，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向本所申請抵免之，但不列入畢業學分累計。博士班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碩士班修習四管成績及格者，得向本所申請抵免之。
- 碩士班於在學期間修讀之四管課程不列入本所最低畢業學分要求；碩士在職專班於在學期間修讀之四管得列入本所最低畢業學分要求。
- 碩士班一般生四管課程皆須完成；碩士班在職生及碩士在職專班四管課程得選擇其二即可。
-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當學期依本校行事曆日期辦理。申請抵免學分，以辦理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申請抵免學分，應繳附原校成績證明或學分班學分證明書。
- 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由所長委請相關專長教授審查之，如有疑義者由所長交所務會議討論決議。
-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推廣服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